

履約保證函

正本 茲因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本收購案受委任機構暨受益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作為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臺幣陸億捌仟肆佰柒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元整。
- 二、除有本函第五條第 1 至 4 款之情形外，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金額範圍內之指定款項匯出至受益人指定之公開收購專戶(戶名：元大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本行同意依本函對受益人獨立負責，任何公開收購人與本行間之法律關係、糾紛或任何往來，皆不影響本行應依本函履行對受益人所負擔之義務。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擬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
- 四、非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孰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即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倘公開收購人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 3 個營業日)；
 2. 本收購案有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3. 本收購案有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或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約定於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已將足額款項匯至受益人指定之公開收購專戶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以任何理由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或為任何可能致使撥款不足或遲延之主張。
- 七、本函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元大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負責人(或代理人)：姚若蒂 資深經理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11 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